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原簡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湧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湧鑫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石湧鑫於民國113年9月3日10時3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順風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風公司）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約定於同年月6日18時還車，嗣續租至同年月8日18時許，租金每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。石湧鑫取得機車，於租約期滿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依約於113年9月8日18時許歸還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意思之方式，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，作為代步之用（上開機車業於113年1月3日由順風公司派人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領回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被告石湧鑫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代理人賴保錡於警詢之指訴。
- (三)告訴人順風公司租賃契約書。
- (四)機車行照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- (五)存證信函。
- (六)被告機車駕駛執照、身分證反面影本。
- (七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光派出所查訪表及在告訴人店

內之上開機車照片影本2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侵占其向告訴人順風公司承租之機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可參，暨其侵占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侵占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。

(二)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